

合同编号：

## 化龙镇西山村牌坊迁移工程项目检测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化龙镇西山村牌坊迁移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丙方）：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化龙镇西山村牌坊迁移工程的委托检测、工作条件、检测费用支付、验收标准、协议各方责任、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由签约三方共同恪守。

### 一、委托检测范围及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规范及标准、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室外给水工程、主体结构、桩基、原材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提供配合比结果。如各种非预期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及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检测项目，乙方可以交由具备资质条件的检测单位进行完成，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委托事项。

### 二、履约期限

试验开始至结束后提交报告并支付完毕 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单项检测报告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7 日内完成。

### 三、检测及判定依据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行业规范及标准、设计图纸等要求。

### 四、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检测金额：¥37952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整），增值税率 6%，不含税金额：¥35803.77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零叁元柒角柒分），税额：¥2148.23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捌元贰角叁分）。最终以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开展试验数量，并三方签认的结算清单为最终支付依据，材料检测收费清单（见附件 1），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签署金额。

(二)检测费用根据施工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具体结算时间三方协商确定。结算前乙方应完成三方约定的检测项目并向甲方、丙方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服务费明细清单等结算资料,经甲方、丙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率 6%)。丙方收齐请款资料和发票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三) 因本项目是丙方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委托甲方实施的,丙方为合同支付主体,乙方提交请款资料时,需提供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认同的合法有效的全额6%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后,转交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复核并支付相关款项。甲方迟延向丙方交付前述资料的,丙方有权顺延费用的支付时间而不视为违约。

#### (四) 账户信息

#####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74837925XJ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66150155200001120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755 号

电 话: 0731-88137791

#####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739850724X

开户银行: 工行番禺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24309200037551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704 房

电 话: 020-34559189

#### 五、甲方的责任

(一) 正确填写委托单,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项目中需要被测的样品或构件等材料及成品相关资料(如:产品合格证书、规格、型号等),并对其真实性负

责。

(二) 鉴于本项目是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委托甲方实施的，资金来源为付款方(丙方)：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丙方为合同支付主体，前述付款条件达成时，由甲方进行支付预审，经甲方审核后，转交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复核即视为已按时履约，因丙方内部审批或其它原因导致实际到账迟延的，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 甲方授权 何俊杰 为联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联系电话：15989113233，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六、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相关检测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检测报告一式肆份。报告中应明确检测项目的名称及检测样品信息(以甲方填写委托单的内容为准)，检测依据，检测结论，主要仪器设备等。

(二) 乙方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公平，拒绝一切有碍公正检测的干扰。

(三)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质量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为其有关试验资料保密的责任。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五) 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并指派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工作人员负责本合同的工作，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并为他们购买保险。如果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工作公场所内及其毗邻位置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导致其自身、甲方、丙方

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自费针对上述指控为甲方或丙方提出抗辩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丙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如甲方、丙方自行处理上述争议，与第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则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诉诸法律，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丙方承担的责任（如赔偿金等），以及甲方、丙方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授权 徐冬冬 为联系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联系电话：18390990901，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七、丙方的责任

（一）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费用的最终支付主体，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二）因丙方内部审批流程或其他非因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丙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因此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罢工、暴动等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个自然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或因不可抗力事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3个自然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材料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依法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 已进行检测工作的,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依据结算检测费用, 甲方、丙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支付赔偿或补偿。

(四)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内容或其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余款不再支付, 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给丙方, 且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五) 因乙方检测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 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退还相应检测费用,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丙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以及甲方、丙方为维权或减少损失而自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 九、争议解决方式

(一) 协议各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变更管辖权应签署诉讼管辖变更协议, 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后生效。

(二) 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 三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 十、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玖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 十一、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所列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 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 并提

供相关信息资料。对方需配合进行相应的合同变更等工作。

(四) 协议各方确定以下地址为三方送达样品、通知、报告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样品、通知、报告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41 号。

乙方送达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白山路 53 号。

附件 1：检测收费清单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经办人: 何俊杰 林国水



乙方(公章): 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丙方(公章): 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附表 1.检测清单

## 化龙镇西山村牌坊迁移工程--工程检验检测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测实验内容	单位	检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搅拌桩抽芯	均匀性、成桩直径、无侧限强度	根	3	4100	12300
2	碎石垫层 30cm	击实试验	组	1	1000	1000
3		压实度	点	6	200	1200
4	闭水试验	闭水试验 (污水)	m	12.8	400	5120
5	CCTV检测	CCTV检测 (雨污水)	m	133.3	40	5332
6	土基	回弹模量 a20Mpa	点	1	2000	2000
7	接地电阻	接地电阻	处	2	1000	2000
8	柱体强度回弹	柱体强度	处	3	1000	3000
9	梁体强度回弹	梁体强度	处	3	1000	3000
10	混凝土路面抽芯	强度、厚度	处	3	1000	3000
合计 (元)						37952

